

证券代码：834768

证券简称：邦业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邦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袁亦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4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中汇会计所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现将公

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报告内容详见：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4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4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公

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4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4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4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2,118.41 元；2018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3,700,300.94 元。为支持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4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7 月 5 日，浙江邦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8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该笔借款由公司关联方袁亦斌、房银娣、诸暨市邦业机塑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机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及非关联单位浙江来源机械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由于公司在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时，遗漏关联方浙江机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而导致浙江机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和对外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为追认关联方浙江机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袁亦斌是浙江机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控股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8,199,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方明律师、杨玉兰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浙江邦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邦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邦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